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启喑部招生简章

学校简介

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始建于1887年，是一所集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含职业高中）三个学段于一体的市级特殊教育中心校。学校座落于烟台市芝罘区，是烟台市教育局直属单位。

历经百余年发展，学校积淀了浓厚的文化底蕴，取得了丰硕的教育教学成果，围绕“快乐学习 幸福生活”的办学愿景，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先后荣获山东省文明单位、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山东省教育科研先进单、山东省特殊教育示范学校、山东省文明校园、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办学理念

办学宗旨：让学生快乐学习，使孩子幸福生活；

学校发展目标：做大学前教育，做好义务教育，做强职业（高中）教育；

学生培养目标：做人做事做学问，谋生谋职谋幸福；

教师发展目标：专特兼有，双证齐备，德教双馨；

价值追求：此处无声变有声，此处无彩化精彩；

学校精神：把事业当家业经营，把教师当亲人对待，把学生当孩子呵护。

招生计划条件

一、学前康复班

1.招生计划

全日制学前康复班：1个班，6名儿童（不寄宿）。

非全日制个别化康复：1个班 6名儿童。

2.招生条件

全日制学前康复：3-6周岁听障儿童。

非全日制个别化康复：0-12周岁听障儿童。

二、小学一年级

1.招生计划

一年级1个班12人。

2.招生条件

年满6周岁听障儿童。学生需具有烟台地区常住户口；非烟台地区户籍的，父母须具有烟台地区务工证明、居住证。

三、职业中专

1.招生计划

职业中专：绘画、工艺美术、服装设计与工艺、计算机应用四个专业。

2.招生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生活能自理；具有初中毕业学历的听障学生。

3.考试安排

入学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

考试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考试内容：依据聋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以部编版聋校教材为主要考试内容。美术为特长生考查科目，考生需提交个人作品。

4.录取方法

根据考试成绩，参考报考志愿、体检情况录取。

四、转校生

1 招生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生活能自理的听障学生。

3.考试安排

入学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

考试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考试内容：依据聋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以部编版聋校教材为主要考试内容。

五、报名时间

即日起可咨询报名。

六、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启喑部教导处：（0535）6820702　13655357296（微信同号）

学前康复班、一年级：陈老师 18653505457（微信同号）

职专班：王老师 13553126671（微信同号）

2.学校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四马路同合里 45 号

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启明部小学一年级招生简章

为了全面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贯彻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我校启明部2022年秋季继续面向全市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

一、招生条件

年龄6—12周岁（2016年8月31日之前出生），身体健康的盲童（视力0.05以下至无光感或视野半径小于10度）和低视力儿童（最佳矫正视力0.2—0.5之间）。

二、招生范围

烟台市所属各县市区

三、招生手续及时间

报名者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主、学生本人及索引联），残疾人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于8月中旬前到学校报名，报名时须提供一寸红底免冠彩色照片两张及县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基础查体基础上加心电图、肝功、肾功、结核筛查）、预防接种证，学校考查合格者，8月将电话通知录取。

四、修业年限及学习科目和方法

修业年限为九年（小学六年、初中三年），学习普通中、小学课程，盲童用盲文学习，低视力儿童在助视设备的辅助下用普通文字（大字教材）学习。初中毕业后，可升入我校

职业中专学习康复技术专业。

五、经费

我市实行残疾人免费义务教育，书费、杂费、住宿费全免。每月生活费用自理，学校每年给予学生相应补助。

六、注意事项：

1．新生入学后，如发现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者，要治愈后再复学。

2．学生被录取后，要按要求备齐学习生活用品按时入学。

联系地址：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启明部教导处

咨询电话：（0535）6225789　6820967

学校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同合里45号

邮　　编：264001

乘2路车至三马路下车,顺四马路东行300米即到；

或乘1路车至虹口路站下车，南行300米。

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
启明部职业中专（康复技术专业）招生简章

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是烟台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主要承担全市视力障碍和听力障碍学生的教育康复职责。为全面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努力让残疾学生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获得独立生活的技能与本领，并成长为国家有用之才，我校启明部2023年秋季继续开设康复技术专业职业中专班。

一、招收对象

凡山东省及周边各省市，具有初中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的20岁以下（2003年8月31日之前出生）盲学生（视力0.05以下至无光感）和低视力学生（矫正视力0.3—0.05）均可报名。学校还招收部分视力正常的初中毕业生，让其学得一技之能。

二、学制、学习方法及开设课程

学制三年。学生在校食宿，集中授课采用全国盲人按摩专业统编教材（盲、汉文版两种）。专业课开设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按摩学基础、实用正常人体学、西医学基础、医古文、经络腧穴学、触诊诊断学、保健按摩学、伤科按摩学、内科按摩学、儿科按摩学、妇科按摩学等十余门课程。除此之外，学校还根据社会需求和学生需要开设了实用针灸学、足疗等校本课程。

三、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2023年8月中旬前

2．地点：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启明部教导处

3．报名手续：考生于6月中旬前直接来校与教务处联系报名并考试（考试内容为：初中语文、数学）；报名时交一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复印件（户主、学生本人及索引联）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基础查体基础上加心电图、肝功、肾功、结核筛查）、预防接种证，提供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证明）。

四、录取

我校采用宽进严出的办法。中专学业结束后，所学科目考试有两门成绩不及格者，不予以颁发毕业证书，补考合格后方能颁发毕业证书。

五、毕业生待遇

凡学完我校规定的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烟台市教育局验印的职业中专毕业证书，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中专毕业生待遇。学校可向有关单位推荐，安排毕业生工作，优秀者可报考有特教专业的高等教育学校。

六、收费标准

按上级新规定，学费、书本费减免。住校生学校提供免费被褥等。生活费自理，学校每年给予学生相应补助。

联系地址：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启明部教务处

电　　话：（0535）6225789　6820967

学校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同合里45号

邮　　编：264001

乘 2 路车至三马路下车，顺四马路东行 300 米即到；或乘 1 路车至虹口路站下车，南行 300 米即到。